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實施股份合併。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於達成下文「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方會生效。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3,942,603,349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等已發行股本，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有985,650,837股已發行完整合併股份。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享有的權益。

## 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互相具有相同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或按比例享有的權益產生任何變動。

## 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10,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40港元)計算，每買賣單位之價值為1,000港元，而每買賣單位合併股份之市場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告生效)將為4,000港元。

###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 **(1) 有關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37,75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i)現有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將由每股0.15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60港元，而於現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之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將由137,750,000股股份調整為34,437,500股合併股份；

上述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並以書面形式確認，有關調整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2)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65,051,04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i)現有購股權之初步行使價將由每股0.11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44港元，而於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將由165,051,040股股份調整為41,262,760股合併股份；

上述有關股權之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並以書面形式確認，有關調整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起生效。

除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轉換證券。

##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鑑於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減少現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預期此舉將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相應上調，因而將減少合併股份買賣時的整體交易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完全相同並享有同等地位。待股份合併生效、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已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另行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結算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概無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倘適用)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有關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綠色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股東可於提交換領申請後十個營業日內領取新股票。其後，股東僅於按每張已註銷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將發行的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費用後，方獲接納以股份的股票換領新股票。

然而，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有效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且可根據上述者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本公司將促使與一名代理訂立安排，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在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的通函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屬暫定：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

以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以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關閉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2,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股票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的首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開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股票形式)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2,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股票形式)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的最後一日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股票換領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本公佈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的日期或期限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故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刊發公佈。

##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普遍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燊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dculture.com](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